

伊宁市 G218（尼勒克买里—伊犁师范大学段）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要求，2023 年 6 月 11 日，伊宁市联创城市建设（集团）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伊宁市 G218（尼勒克买里—伊犁师范大学段）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伊宁市联创城市建设（集团）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3 名特邀专家、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组成。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伊宁市 G218（尼勒克买里—伊犁师范大学段）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相关资料和数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伊宁市，为线性工程，起点为尼勒克买里，终点为亚新客货运输有限公司。起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81°23'1.03"，北纬 43°55'51.39"；终点地理坐标：东经 81°18'18.99"，北纬 43°56'40.37"。

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排水管道 7305.25m，其中：管径为 d1000 管道长度 3470m、d1200 管道长度 1437.59m、d1500 管道长度 1791.66m，雨水连接管道长度为 606m。采用顶管施工，顶管管材采用钢筋混凝土管（III级）；d200 排水管为 HDPE 双壁波纹管（SN≥8kN/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委托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伊宁市 G218（尼勒克买里—伊犁师范大学段）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取得伊宁市环境保护局以伊市环发〔2019〕41 号文对该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10 月竣工，同年 11 月投入使用。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6055 万元，环保投资 12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98%。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调查范围项目污水管网线路周边 200m 范围。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噪声、固废产生，无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变化情况主要为排水管线、附属检查井工程量变化，其余与设计一致。均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 1 项目工程量变化一览表

类别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环保措施情况	实际建设	变化原因
主体工程	新建排水管道 6665m，其中：管径为 d1000 管道长度 3434m、d1200 管道长度 1610m、d1500 管道长度 1015m，雨水连接管道长度为 606m。采用顶管施工，顶管管材采用钢筋混凝土管（III 级）；d200 排水管为 HDPE 双壁波纹管（ $SN \geq 8kN/m^2$ ）	新建排水管道 7305.25m，其中：管径为 d1000 管道长度 3470m、d1200 管道长度 1437.59m、d1500 管道长度 1791.66m，雨水连接管道长度为 606m。采用顶管施工，顶管管材采用钢筋混凝土管（III 级）；d200 排水管为 HDPE 双壁波纹管（ $SN \geq 8kN/m^2$ ）	排水管道长度增加了 640.25m，由于环评根据初设编制，实际建设考虑沿路建设情况进行选线，调整了管线工程量
附属工程	新建排水检查井 76 座，均为钢筋混凝土；雨水口 61 座，为砌块井	新建排水检查井 80 座，均为钢筋混凝土；雨水口 61 座，为砌块井	新增检查井 4 座，排水管线增加了，相应增加附属检查井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本项目在环评及批复文件中提出了较为全面、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措施在工程实际建设和运行中已得到落实。

在项目施工阶段，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执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有关的环境保护的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对扬尘、噪声、废水及固废等进行了有效的控制。将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影响控制在了最小程度。

项目未造成大的环境影响，未发生群众因环境问题而发生的投诉等现象。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施工期

1) 生态环境

本工程产生的生态影响主要为临时占地及永久占地对地表的扰动、破坏地表植被、土壤影响。本施工区域位于伊宁市，根据调查，施工期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作业带面，单个顶管施工作业面为 7m×5m，严禁人为破坏作业带以外区域植被，施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进行妥善处理；项目施工过程中采取洒水降尘、及时弃土等措施减少水土流失；工程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清理、平整和恢复，人工恢复施工作业面占用的植被覆盖、硬化路面；施工过程中加强了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

2) 大气、水环境、声环境、固废环境质量

本项目为排水管道建设项目，运营期项目本身不会产生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主要发生在施工期。

①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扬尘和燃油废气。

根据调查，施工期通过移动围挡作业（1.8m）、洒水降尘、控制装卸高度、控制车辆速度等措施减少扬尘产生量；定期进行车辆维修保养，使用合格的油品，减少废气的排放。本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管道试压水，根据调查管道试压水采用洁净水，试压结束后，排至附近的绿化带；施工人员现场不设置施工营地，生活污水依托伊宁市现有公共设施。项目施工期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包括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和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根据调查，施工单位使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类型，定期养护，并合理安排施工作业，避免高噪声设备集中施工造成局部噪声过高，其中泥水平衡机、挖掘机等部分设备配有减震垫；在施工作业地周围设有围挡；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无夜间施工情况发生；运输车辆进出工地时低速行驶。根据调查，施工期间无扰

民投诉事件发生。

④施工过程中会产生顶管作业井开挖弃土、干泥浆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根据调查,施工过程中顶管作业井开挖土方和顶管作业产生的干泥浆及时清运至伊宁市建筑垃圾填埋场(潘津),不在现场堆存;施工现场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依托管道沿线公共垃圾桶,现场无遗留现象。

二、运营期

本项目为管道建设项目,运行期无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产生。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相关规划。施工期污染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产生较大影响。项目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且工程的实施可以有效解决 G218(尼勒克买里~伊犁师范大学段)道路北侧区域夏季暴雨时段道路积水及污水跑冒漏问题。同时可以解决现状 G218 以北区域污水的去路问题,有效缓解伊宁市东区及伊宁市西区污水厂未来几年超负荷运行风险。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工程的实施是可行的和非常必要的。

六、验收结论

经过对本工程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同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伊宁市联创城市建设(集团)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对伊宁市 G218(尼勒克买里—伊犁师范大学段)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有关环保要求进行建设施工,基本落实了施工期及运营期间各项环保措施环保“三同时”要求;本工程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环评及其批复内容执行,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

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对管道的巡查,发现问题立即上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孙伟	伊犁排水公司	高工	13709991864
孙伟	伊犁排水公司	书记	13709992086
王永科	原伊犁排水公司	总工程师	13899748008
张红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	高工	15509993680
于晶晶	新疆祥达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环评师	13109068285
李鹏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29997376

单位：伊宁市联创城市建设（集团）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11日

